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 月 7 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### 苗檢辦理新年度約用及委外人員廉政暨資安講習 提升法律素養與保密觀念

苗栗地檢署因應新一年度約用及委外人員到署服務，為強化其廉政及資安觀念，於本(7)日辦理「115年度新進非身分公務員廉政暨資安講習」，課程內容涵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機密保密、差勤紀律、費用申領、公物使用管理及工作安全及資通安全防護注意事項等實務重點，透過講師講解與案例分享，協助同仁建立正確法律觀念與行政自律意識。

林映姿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，地檢署約用及委外人員包括檢察官助理、觀護佐理員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採尿員、保全、清潔與資訊等，為推動本署各項業務重要的夥伴，不僅肩負協助職務之責，亦有代表本署對外執行公務者，對於廉政法令與安全維護的概念亦應充分瞭解，透過本次宣導講習，使同仁在處理公務、資訊交流及社交互動時，時時警惕自己應嚴守分際，依法行政並恪守廉政倫理規範，落實公務保密及資安防護，共同維護機關與個人安全。

本次講習首先由政風室李思賢主任講解有關公務員遇到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等狀況應如何正確處理，

平時業務執掌或經手機敏資料，於保管及傳遞時如何做好保密工作，會計室何幸宜主任說明有關辦理小額請購及經費結報相關規定。隨後由總務科林琬儒科長介紹有關平日差勤紀律、費用申領、公物使用管理及工作安全應注意事項，尤其人身安全部分更應特別重視，絕對不能發生任何意外。最後，由資訊室譚雅文管理師主講資通安全防護注意事項，解說網路安全維護、社交工程及資訊安全應配合事項。

苗栗地檢署表示，約用及委外人員於新一年度到署服務，其於機關業務執行上，往往涉及公權力行使、公務機密或個人資料之處理，故對其廉政意識、保密觀念及安全管理不容忽視。透過本次講習課程，期使同仁在工作崗位上均能運用所學，展現廉能、有效率之地檢署團隊，建立司法威信。



苗栗地檢署林映姿檢察長於致詞時勉勵同仁情形